

2023 年防爆安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KZ-2023-034R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某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楷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磋商程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防爆安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21 号喜盈门写字楼 B701 号（海南楷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KZ-2023-034R

项目名称：2023 年防爆安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金额为：543933.00 元。

最高限价：543933.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采购方式：该项目属于自主采购（大额采购），参照竞争性磋商流程，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执行上级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5.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情况，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可以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3.6. 诚信要求：（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事件。（需提供承诺函或承诺书）

3.7、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3.8、获取标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21 号喜盈门写字楼 B701 号（海南楷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或线上报名，由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或将上述资料盖章扫描发送到 414122654@qq.com 报名。

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2 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2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和上级部门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某单位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一横路 60 号

联系方式：谭先生 0898-36580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楷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21 号喜盈门写字楼 B701 号

联系方式：张工 0898-66773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677380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某单位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一横路 60 号 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0898-3658003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楷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21 号喜盈门写字楼 B701 号（海南楷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0898-66773805
3	项目名称	2023 年防爆安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4	项目地点	海南省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6	项目规模和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2023 年防爆安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11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12	采购控制价	543933.00 元
13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做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支付形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元。 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海南楷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帐 号：39250188000314047
18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一份（U 盘）
19	响应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3</u> 人。
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2 号开标室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支票、现金 ☒ 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 ☐ 其他金融机构：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 3%
25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26	分包	不允许
27	报价说明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低于控制价的 8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分析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详细的成本分析，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注意事项： 1.1 开标会投标单位须携带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单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

		证)。 1.2 投标单位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采购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3、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以最终结算价为准，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 8.9 折取整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人民币柒仟贰佰陆拾壹元整(¥7261.0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支付账号： 公司名称：海南楷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账号：39250188000314047。
29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30	所属行业	工业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某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楷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实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投标人。其职责如下：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

(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 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投标人承担。

(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前期工作、可研编制或者项目管理、设计、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相关货物的法人实体。

2.6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

“货物”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某单位化装服装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磋商文件由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件用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磋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书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磋商程序
- 六、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至时间一个工作日

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采购单位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现场踏勘

投标人现场实地勘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4、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磋商保证金（本次招标不做要求）

15.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拷贝PDF格式）制作。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和盖单位印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

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17.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一起封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标上“投标文件”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8.2 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参考磋商须知附表第 18 款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未密封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8 款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0.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磋商、评标

21、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

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3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的信息(一次投标报价不公布),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1.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信息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磋商小组

22.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采购(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3、磋商和定标

23.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3.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3.3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4、中标（成交）通知书

24.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除磋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最高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其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合同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磋商须知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8、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中标方需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供货。

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和投诉

31.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31.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3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1.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1.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2、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32.1. 关于中小企业（供应商）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

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2.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2.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6.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函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1: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日 期		

注：投标单位可在开标时携带保证金退还资料（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原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便项目后期的保证金退还，请按照此表填写信息。

有关磋商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交纳磋商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2.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用正楷填写“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保证金退还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会议结束后，递交给我司工作人员。

3.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人：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各投标人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0898-66773805）查询。

中标人：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原件（1份）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0898-66773805）查询。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防爆安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二、采购预算与清单

(一) 预算资金：543933.00 元

(二)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备注
1	室内检测无人机	台	1	543933 元/台	
合计				543933 元	

三、采购需求

(一) 产品质量安全需求

1、质量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的在售全新设备（国产装备），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机，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2、中标方所供产品须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中标方实际承诺执行。

3、中标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需根据招标方需求提供中标设备和产品有效的检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供招标方审核。

4、验收要求：（1）中标方需按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供货。（2）由采购人和中标方共同实施验收，中标方应派专员在

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及技术验收，有需要时可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在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任何质量、技术问题，中标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验收合格条件：（1）中标方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中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2）验收过程中进行测试检验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4）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及产品有效检测文件均已提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6、质保期：2年（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算），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7、专利要求：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系统、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中标人如果使用第三方商业软件，需承担合法使用该软件的所有费用，并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本项目软件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采购人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需确保所提供的软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二）产品售后服务需求

1、中标方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和保养服务，在质保期内，中标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问题需返厂维修时，产生的一切运输费用（不限于邮寄费、邮寄担保金等）由中标方承担。如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中标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中标方继续为采购人服务，并提供相应优惠政策支持。

4、维修响应：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采购故障报修通知后须在 60 分钟内作出响应，如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同款或优于同款性能的备用机器（须得到采购人认可），以保证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

5、中标方须制定严密周全的售后服务方案，在质保期内对所投产品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免费上门巡检和维护保养(含定期免费更换产品耗材)。

6、中标方须保证质保期内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零部件、耗材均齐备充足，若因货物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质保期内中标方须按照招标方的需求免费派出具备相关行业资质认证的人员使用设备开展 10 次的现场搜查工作（每次使用周期为 2 天），派出人员的差旅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承担。如派出次数超出 10 次，之后每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和招标方协商处理。使用设备作业期间，中标方须承担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事故责任。

8、中标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培训，对采购人的使用部门人员进行培训至熟练使用。

9、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中标方需提供一名专职售后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三）产品技术参数需求

详见《采购装备技术参数表》

采购装备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 数

1	室内检测无人机	1) 设备须具备检验报告; 2) 该设备主要用于对室内高空、狭窄空间、危险漆黑环境下的检查和探测,可在封闭的室内飞行,提供直观的检查探测,协助执行安检、搜查任务; 3) 无人机外观:球形; 4) ▲尺寸:直径$\Phi \leq 400\text{mm}$; 5) 动力:≥ 4个快速双向无刷电机; 6) 起飞重量:$\leq 2\text{kg}$,包括电池、机身搭载的光电侦查设备和照明系统以及保护罩; 7) 最高飞行速度:$\geq 6\text{m/s}$; 8) 抗风性:$\geq 3\text{m/s}$; 9) ▲以3m/s的速度飞行撞击室内平滑的钢筋混凝土墙面,碳纤维外框无损坏,无人机可保持正常飞行; 10) 无人机无GPS模块,在禁飞区、室内、地下室等无GPS信号的环境中可正常飞行; 11) 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镁合金、航空铝制、优质热塑性塑料。 12) 主摄像机具备拍照、录像功能,摄录参数: (1) 录像分辨率:4K 高清:30fps 时$\geq 1920 \times 1080$;FHD:30fps 时$\geq 1920 \times 1080$; (2) 视频流分辨率:FHD:30fps 时$\geq 1920 \times 1080$; (3) 总垂直视场角$\geq 260^\circ$(包括摄像机倾斜角),摄像头上下旋转角度$\geq 180^\circ$; 13) 热成像摄像机录像分辨率:9fps 时$\geq 160 \times 120$; 14) 热成像仪与摄像头集成体积:$\leq 5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35\text{mm}$; 15) 设备配有两张储存卡,便于更换用于存储摄像机拍摄的影像资料,每张储存卡容量$\geq 128\text{GB}$; 16) ▲具备LED照明系统用于各方位照明,光输出:≥ 8000流明; 17) ▲无人机飞行时有防护罩保护。防护罩可进行拆卸,意外损坏后可进行拆解更换; 18) 无人机最大飞行时间$\geq 10\text{min}$; 19) 具备飞行控制传感器:IMU、磁力计、气压计、视觉和距离传感器,可进行稳定飞行和距离锁定; 20) ▲具有锁定距离飞行功能:通过距离锁定,可以自动保持设定的距离飞行,$30\text{cm} \leq$障碍物锁定距离$\leq 200\text{cm}$;
---	---------	--

		21) 设备配有备用电池，便于更换保证无人机续航能力； 22) 设备配备遥控器和平板电脑，实现操作人员操作无人机所用； 23) 配备信号延展器，用于地下管道、山洞等阴暗狭小区域增强信号，扩展无人机的飞行射程。
	备 注	参数部分提到的检验报告是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检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复印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的在售全新设备（国产装备），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机，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系统、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

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乙方如果使用第三方商业软件，需承担合法使用该软件的所有费用，并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本项目软件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采购人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软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照乙方响应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验收要求：（1）中标方需按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供货。（2）由采购人和乙方共同实施验收，乙方应派专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及技术验收，有需要时可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在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任何质量、技术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验收合格条件：（1）乙方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中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2）验收过程中进行测试检验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4）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及产品有效检测文件均已提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所供产品须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乙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 2、货物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二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3%，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
- 2、乙方提供的产品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出具对应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尾款。
- 3、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无息退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款的3%，由乙方方向甲方交纳。
- 2、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等而使甲方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 3、质保期内乙方按合同履约的，由采购人出具证明，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过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

- 1、乙方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和保养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2、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问题需返厂维修时，产生的一切运输费用（不限于邮寄费、邮寄担保金等）由乙方承担。如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 3、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采购人服务，并提供相应优惠政策支持。
- 4、维修响应：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采购故障报修通知后须在60分钟内作出响应，如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同款或优于同款性能的备用机器（须得到甲方认可），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转。
- 5、乙方须制定严密周全的售后服务方案，在质保期内对所投产品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免费上门巡检和维护保养（含定期免费更换产品耗材）。

6、乙方须保证质保期内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零部件、耗材均齐备充足，若因货物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质保期内乙方须按照招标方的需求免费派出具备相关行业资质认证的人员使用设备开展10次的现场搜查工作（每次使用周期为2天），派出人员的差旅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如派出次数超出10次，之后每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和甲方协商处理。使用设备作业期间，乙方须承担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事故责任。

8、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培训，对甲方的使用部门人员进行培训至熟练使用。

9、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乙方需提供一名专职售后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第十二条、调试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

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有）；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的计划工期（服务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9、价格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以满分 30 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②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③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货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供货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1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初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资格要求	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	是否有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结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综合评分

技术商务评分表（70 分）

分类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 (5 分)	维修响应速度（2 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消息后 10 分钟内作出响应的，得 2 分；10-60 分钟内作出响应的，得 1 分；60 分钟外作出响应的，得 0 分。	2
			排除设备故障时间（2 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消息后 5 天内排除设备故障的，得 2 分；7 天内排除设备故障的，得 1 分；7 天外排除设备故障的，得 0 分。	2
			免费上门维保服务（1 分）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对所投产品提供每年>2 次免费上门巡检和维护保养（含定期免费更换产品耗材）的，得 1 分。	1
		质保期 (2 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得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技术参数 (57 分)	评委小组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每条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具体条款详见“技术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所投的货物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57 分。 1、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不满足一条扣 6 分，共 5 项，最高扣 30 分。 2、未做标注的项为一般参数，每不满足一条扣 1.5 分，共 18 项，最多扣 27 分。 证明材料： 1、技术要求响应表； 2、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的产品需提供“检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复印件”。	57

			以上材料盖章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者或不齐全者该小项不得分。 注：1、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的产品，以技术要求响应表的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复印件为准，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中对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查询结果截图； 2、没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的产品，以技术要求响应表及彩页资料为准。 3、每一小项指的是一个产品内的一小项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及产品资质。	
2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3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本项满分3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3
		企业认证 (3分)	供应商具有：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证书。每提供1份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 非厂家投标的，认证证书需要提供供应商的认证，厂家认证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合 计				70分

价格评分表（30 分）

价格权重	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以满分 30 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供货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30 分

备注：1、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服务范围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3 年防爆安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目录

注：请各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

致：某单位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HNKZ-2023-034R）的磋商公告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8、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某单位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市场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客服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五、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情况，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可以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6. 诚信要求：（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事件。（需提供承诺函或承诺书）

7、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某单位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
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
商。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3 年防爆安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KZ-2023-034R

包号	项目本身
项目内容	2023 年防爆安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注：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应当包括人工、福利、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5、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6、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七、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3 年防爆安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KZ-2023-034R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名）

日期：_____

八、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

本项目不做要求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3 年防爆安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NKZ-2023-034R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包括技术参数、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 1、此表需列明有偏离的技术条款，包括全部第 三 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 3、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材料

十三、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承诺	完全响应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并同意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对分项清单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承诺最终报价的分项清单中单价不高于第一次报价的分项清单中单价。如我方中标，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标准合同、付款方式等全部要求。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严格按本表格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所有文字应表述准确、清晰、不得涂改和增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最终报价金额意思表示等同磋商文件。填写时应保持大小写金额一致，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此最终报价表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需单独打印。

4.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